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下稱「環旭電子」）是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以積極的行動確保商業行為符合專業及道德的最高標準。我們相信公司長期的經營與成功必須仰賴企業的永續發展及其社會責任的體現。而供應鏈是環旭電子商業價值鏈的重要延伸，我們積極投入供應鏈發展以確保供應商、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和分包商（以下合稱「供應商」）共同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為了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保障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落實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環旭電子依據母公司「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商行為準則、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前身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以下簡稱「責任商業聯盟」）之行為準則，並參考「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等國際規範，訂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要求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各方面之商業行為確實符合本準則，並且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供應商應要求其供應商、承包商、服務提供商和分包商採用並遵守本準則。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程度將是環旭電子評估採購決策的考量之一。

本準則由五個章節組成。A、B、C 章節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 章節列舉商業道德的標準；E 章節概述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之所需要素。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本準則在編寫時參考了前述所列出的公認標準，而這些標準都是具有參考價值的額外資訊來源。

勞工標準：

(1) 自由選擇職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的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強迫、威脅、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窩藏、招募、調配或接收勞工。除了禁止對勞工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適用時包括勞工宿舍或生活住所。作為招聘程序中的必要部份，必須為所有勞工提供用他們母語書寫的僱傭協議，並且在協議中描述僱傭

條款及條件。必須在海外移民勞工離開原本的國家前，為其提供僱傭協議，而在其抵達接收國家後，該僱傭協議不得有任何替換或更改，除非有關更改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的要求和提供相同或更佳條款而作出則例外。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的權利，且如果勞工按照勞工協議給予合理的通知，則有權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受懲罰。供應商、中介人及二級中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毀壞、隱藏、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出入境證件，比如政府頒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供應商只能在法律有要求的情況下才可扣留文件。就算是在此情況下，任何時候也不可拒絕勞工取用其文件。不得要求勞工繳付供應商的中介人或二級中介人的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如發現勞工繳付了任何該等費用，該等費用須退還予相關勞工。

(2) 年輕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造工序中使用童工。「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6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 / 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機制來核實勞工的年齡。符合所有法律與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未滿 18 歲的勞工（年輕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或加班。供應商應當適當保管學生紀錄、嚴格審核教育合作夥伴，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律與法規保障學生的權利，從而確保對學生工的管理得當。供應商應當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如果沒有當地法律的規管，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平應最少與從事同等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員工相等。如果發現僱用童工，我們將提供協助 / 補救措施。

(3) 工時

根據有關的商業實證研究，生產力降低、職員流動率上升以及受傷和患病情況的增多與勞工的疲勞度有顯著的關聯。因此，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此外，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包括加班），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加班必須是自願的。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令。根據當地法律的規例，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必須按照當地法律聘用臨時工、派遣員和外包員工。

(5) 人道的待遇

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

迫、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

(6) 反歧視 / 反騷擾

供應商應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供應商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的機會等。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此外，不得讓員工或準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驗孕或處女檢驗)或身體檢查。本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就業和職業) 歧視公約》(No.111) 草擬。

(7) 自由結社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和 / 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增強對員工的投入和員工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 (如 ISO 45001 和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指引)，此類體系都是具有參考價值的額外資訊來源。

安全與健康標準：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管控層級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妥當設計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管理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 (包括上鎖掛牌程序) 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隱患 (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輸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員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

女性所承受的任何 (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 職業健康和 safety 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住所。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計劃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危害因子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果發現任何隱患，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和 / 或減少該隱患。如果無法消除或減輕危害，則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來消除或控制隱患。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免費為員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員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中介人提供的員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

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以他們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訓練，以鑑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訓練予所有員工。應鼓勵員工提出任何與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供應商應認同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級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製造作業過程中，供應商應鑑別環境衝擊並將其最小化，以減少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 safety。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 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 EMAS）），此類體系都是具有參考價值的額外資訊來源。

環境標準：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棄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

(4) 固體廢棄物

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棄物（無害的）。

(5) 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的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應依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材料控制

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 水資源管理

應當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察、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達致最佳性能和符合法規要求。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須建立公司範圍內的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標。能源消耗和所有相關範疇 1 和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追蹤、記錄及公開報告，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供應商應當尋求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1) 誠信經營

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無不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此禁令包括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還是透過第三方間接地進行），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應推行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的要求。

不得誘騙、脅迫或利用其他任何方式使環旭電子人員接受或共同編造虛假議價資料、不當洩漏足以影響交易價格或交易達成之業務資訊，或其他違背職務或有損害環旭電子利益之虞之行為。

供應商同意抵制並主動向環旭電子揭露索賄和收賄人員的行徑。若發現環旭電子人員任何無理不當之要求或不誠信之行為，供應商承諾立即通知該人員部門主管或進行舉報。舉報得以匿名方式為之，惟匿名舉報者應提供具體事證，以利環旭電子調查。

(3)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賬簿和商業紀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智慧財產權

應當尊重智慧財產權；須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競爭法令，不得進行圍標、聯合訂價、歧視性定價及其他違反競爭法之行為。

(6) 身份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提供給環旭電子產品中所含的金、錫、鉍和鎢須來自於業界公認之組織（如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所認證之非衝突礦產的冶煉廠。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所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金、錫、鉍和鎢，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益於受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以下稱「非衝突礦產」）。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責調查，以合理保證其來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關於對出自衝突影響及高風險區域之礦石實施負責任供應鏈的指引，或同等及認可的盡職調查框架一致。供應商需遵守環旭電子衝突礦產採購管理政策，並在環旭電子及其客戶查詢 / 要求時提供其盡責調查之相關資訊。若供應之產品所

含礦產非屬非衝突礦產(以下稱「衝突礦產」),同意立即將衝突礦產存在之事實通知環旭電子。

(8) 隱私

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9) 避免利益衝突

供應商與環旭電子之間的商業往來,應避免所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可能的利益衝突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環旭電子內部員工或其近親(父母、子女、配偶或兄弟姊妹)在供應商任職,或對供應商有重要投資利益。供應商與環旭電子對口人員不必要或過度頻繁的社交往來也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疑慮或外觀。所以供應商與環旭電子人員的任何接觸必須謹守一般商業往來的分際,且一旦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必須立刻報告環旭電子。供應商若有發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立即通報環旭電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因此所可能導致的不當行為。

(10) 遵循進出口相關法規

供應商應瞭解並遵循進出口及運送貨品予環旭電子,或代環旭電子進出口及運送貨品所涉及的相關法令,包括原出口國的出口管制與海關法規、目的地國家的進口和海關法規、支付法令要求的關稅和其他稅賦、以及當地運輸的相關法令。供應商應向其員工和外包商提供運作程序及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對前述法規的遵循。

(11) 遵守保密義務

供應商承諾對於在交易洽談、合約締結和交易履行過程中所接觸、知悉、持有或取得之所有與環旭電子經營、生產、銷售、研發、財務、管理等相關之非公開資訊(包括環旭電子及客戶之資料)均為機密資料,無論其形式或媒介為何,亦無論其係有形或無形,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供應商承諾嚴守保密義務,絕不得對外公開、洩漏、散佈或揭露予任何第三者。供應商及其員工出入環旭電子廠區須遵守環旭電子門禁與安全管理之規定,包括且不限於遵照到達時間、路線、處所之要求,不錄音、拍照或攝影,不竊取或夾帶任何資料文件,不擅自延時、逗留或留宿,並接受環旭電子安全警衛及相關人員監督檢查。

(12) 遵守誠實守信原則

供應商與環旭電子交易洽談、合作締結和交易履行過程中,保證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包括

且不限於登記證明 (含特許經營)、證照、企業及個人簡介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等均為真實，絕無虛假、欺瞞、偽造、變造行為。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如有變更，供應商應在合理的時間盡快通知環旭電子，將誠信原則始終貫徹於交易合約履行的各階段。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管理體系的設計應確保：(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 符合本準則；以及 (c) 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

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的承諾

企業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應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5) 改進目標

應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實施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與安全績效，包括對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法規的要求。

(7) 溝通

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意見、參與和申訴

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9) 審核與評估

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糾正措施

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檔和紀錄

建立並保留文檔和紀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12)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制定企業的採購政策，以確保致力於負責任之採購與供應鏈的永續性，並應建立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其供應商，監管其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